

国际
专利
文献
中心
介绍

专利文献出版社

71.27
144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介绍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1989.12.16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介绍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孙史山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25 字数 7 万
1986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6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 [115—53] 统一书号: 17242·92
印数 1—10000 定价, 0.75 元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专利文献作为一种重要的情报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各国、各专利组织和各地区纷纷建立起自己的专利文献服务中心，提供各项专利服务，以便广泛传播和利用专利情报。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INPADOC）是一个国际性的专利文献服务机构，本书旨在将INPADOC的基本概况以及它所提出的各类专利文献服务项目作一简要介绍，使读者对其有一初步的概念和了解，以便于专利文献收藏部门订购和广大专利文献需求者充分利用。

本书由朱伟、桑海良、苏效轼、徐小敏、吴念中、杨荣芳、胡林、张克安等同志参加译校工作，由朱伟同志执笔编译。

由于所掌握的资料和翻译水平有限，其中谬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INPADOC 概况.....	(1)
二、INPADOC 数据库.....	(5)
(一) 专利文献著录数据的标准化及其记录.....	(5)
(二) INPADOC 数据库的内容	(35)
三、INPADOC 的专利文献服务种类.....	(50)
(一) 计算机输出缩微平片服务.....	(50)
(二) 磁带服务.....	(55)
(三) 专利文献单项服务.....	(57)
(四) 专利文献副本服务.....	(59)
(五) 联机服务.....	(60)
四、INPADOC 的主要服务.....	(66)
(一) 专利分类服务.....	(66)
(二) 专利申请人服务.....	(71)
(三) 专利发明人服务.....	(73)
(四) 同族专利服务/INPADOC 号码目录表.....	(75)
(五) 号码数据库服务.....	(78)
(六) 专利注册服务.....	(80)
(七) INPADOC 专利公报服务	(83)
五、附录.....	(94)
缩略词.....	(94)
主要参考文献.....	(96)

一、 INPADOC 概况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International Patent Documentation Center, 简称 INPADOC) 是一个世界性的专利文献服务机构。1972年5月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 总干事 G. H. C. Bodenhausen 和奥地利工商贸易部部长 J. Staribacher 共同签署了一条协定, 决定在奥地利 (维也纳) 建立一个专利文献服务中心。该协定于 1973 年 6 月 22 日经奥地利议会批准正式生效 [1]。

INPADOC 隶属于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商务法庭的工商户注册簿上, 其全称是: “INPADOC, Internationales Patentedokumentationszentrum Gesellschaft m. b. H.”。它的合法形式如同一个责任有限公司。INPADOC 由奥地利政府拨款经营, 其资本为六千万奥地利先令 (合四百五十万美元)。该中心设有一个管理委员会 (Aufsichtsrat), 负责制定 INPADOC 的总的方针政策, 其中两名委员是由 WIPO 的总干事指派的。

INPADOC 的最初宗旨, 是在世界范围内收集专利文献, 建立自己的专利文献数据库, 以便在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rporation Treaty, 简称 PCT) 组织中起重大作用, 为 PCT 条约各成员国的专利审查局提供有力的帮助, 并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新建自己的专利局。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

进的发展，专利文献已成为十分重要的科技情报源，并日益受到重视。目前，全世界各工业产权局、专利局每年新出版的专利文献约达 800,000—1,000,000 件，也就是说，平均每周出版 15000 件专利文献，每十秒钟就有一件专利文献问世。这些专利文献都含有可用于识别、分类和检索的著录数据，如：出版数据，申请数据，分类标记，优先权数据及申请人、发明人姓名和发明题目数据等等。INPADOC 的总任务是利用电子计算机将这些著录数据记录下来，经过加工处理后提供情报服务。INPADOC 现在计划以迅速而可靠的方式向全世界各国提供专利文献情报服务，使专利文献中的技术内容广泛地应用于科研和生产之中，因而，INPADOC 的专利文献服务愈来愈受到世界各国、各地区和组织的重视。

目前，INPADOC 共收集以下 51 个国家（地区）及两个国际组织出版的专利文献的著录数据，他们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欧洲专利局、芬兰、法国、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印度、WIPO 国际局、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南朝鲜、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苏联、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在 WIPO 的协助下，INPADOC 还在不断努力，以求报道迄今尚未报道的拉美各国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出版的专利文献，同时还将增加记录每件专利文献的著录数据。

据统计，目前世界上现存的专利文献约有两千多万件，而 INPADOC 数据库中记录的专利文献已达 1,000 多万件，包

括了自1968年以来的所有重要专利文献,其中,从1972年建立到1982年底, INPADOC共收集记录了 950 多万件专利文献,收集量超过世界这 10 年来出版专利文献总量的 90%。很显然,要处理记录如此众多的专利文献的著录项目,用手工方法是不可能的,只能借助于电子计算机。这就需要将专利文献的各种著录项目变为机器可读的统一化、规格化、标准化形式。INPADOC 将此项工作分散到各专利情报源,即各个专利文献出版国家(地区)或组织去完成,这就必然需要大力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根据奥地利政府与WIPO签定的协定,WIPO要全力支持维也纳的这个专利文献中心,使之与各有关国家(地区)的专利机构建立必要的联系。在WIPO的大力协助下, INPADOC 和许多国家(地区)或组织的工业产权局及有关组织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定”。第一个合作协定是1972年11月17日与日本特许厅的日本专利情报中心(JAPATIC)签定的。该协定规定,日本将定期向INPADOC提供日本特许厅出版的全部专利文献的著录数据磁带。同样, INPADOC也将其数据库中最近收录的全部专利文献的著录数据,以磁带形式提供给日本作为交换。此外, INPADOC 还与澳大利亚(1973年5月29日)[2]、加拿大(1975年4月15日)、法国(1973年5月22日)、联邦德国(1973年5月22日)、荷兰(1979年7月20日)、葡萄牙(1978年6月28日)、丹麦(1974年8月28日)、芬兰(1974年8月28日)、挪威(1974年8月28日)、瑞典(1974年8月28日)、英国(1982年12月16日)、苏联(1972年11月30日)、西班牙(1976年3月4日)、瑞士(1977年11月28日)、美国(1974年10月9日)、欧洲专利局[3](1973年9月12日)和南斯拉夫卢布尔雅纳情报中心(1976年12

月29日)签署了“合作协定”。在与苏联签署的协定中规定,苏联将向 INPADOC 提供经互会(Council for Manual Economic Assistance, 简称 CMEA)九国,即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古巴、民主德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本国所出版的全部专利文献的著录数据。根据与欧洲专利局签署的“合作协定”,欧洲专利局将充当西欧各国(如:比利时、瑞士、英国、卢森堡、荷兰等)的中间人。

根据WIPO与奥地利政府签署的协定,WIPO除了协助 INPADOC 与尽可能多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及组织建立联系,缔结“合作协定”之外,目前,还积极推动各国采用主要专利文献出版局所使用的、已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的文献著录标准,以求专利文献和机器可读数据载体上的文献著录项目高度标准化。同时,WIPO还大力宣传、积极促使其成员国的专利主管机构,最大限度地使用 INPADOC 的专利情报服务。

为了帮助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全面了解、掌握和利用 INPADOC 的专利文献服务,本书将对 INPADOC 的数据库,主要服务项目的内容、成品的编排形式及其主要用途等内容分别加以介绍。

二、INPADOC 数据库

INPADOC 自 1972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努力建立并不断完善自己的专利文献数据库,这是 INPADOC 向世界范围内提供各项专利文献服务的基础。在建库过程中,INPADOC 首先遇到了两个问题:一是在众多的文献著录数据中记录、储存哪些数据;二是对各国专利文献中各种各样的、五花八门的著录格式又如何处理,才能使 INPADOC 的数据库达到统一化、规格化和标准化。

(一) 专利文献著录数据的标准化及其记录 [4]

INPADOC 把数据库中记录储存的专利文献著录数据,分为基本著录数据和附加著录数据两大类。

基本著录数据包括:

- (1) 专利文献的出版国家(地区)或组织代码;
- (2) 专利文献类别代码(以表明各国家、地区或组织所出版的专利文献种类,如: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新型、未经审查的申请案或已审查的申请案等)
- (3) 专利文献号;
- (4) 申请号;
- (5) 申请日期;
- (6) 专利文献公布日期(或官方公报中通告的公布日期);

(7) 出版国家(地区)或组织给专利文献标注的国际专利分类号; [5]

对于按“巴黎公约”[6]所规定的优先申请案, INPADOC 还记录下列基本著录数据:

(8) 提交优先申请案的国家(地区)或组织代码;

(9) 优先申请案的申请号;

(10) 优先申请案的申请日期。

附加著录数据包括:

(11) 发明人名称;

(12)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所有人名称;

(13) 发明题目;

(14) 专利文献上标注的本国分类号;

(15) 与专利文献有法律联系的其他非优先申请案数据。

INPADOC 根据其自身的条件, 一方面从与之有合作协定关系的国家(地区)或组织接收专利文献著录数据, 另一方面向其他国家(地区)或组织提供 INPADOC 代码表, 要求他们按要求将著录数据填好, 寄送给 INPADOC。此外, 对有些国家(地区)或组织则是由 INPADOC 的工作人员从这些国家(地区)的专利公报中搜集有用的专利文献著录数据, 进行记录储存。

在 INPADOC 的数据库中, 对于不同的国家(地区)或组织记录储存的著录数据也是不同的, 例如: 对于主要一些国家, INPADOC 记录了他们的基本著录数据和附加著录数据, 而对另外一些国家, INPADOC 则只记录了他们的基本著录数据。有关文献著录数据的记录情况列表于下(详见表1)。

表 1

国家(地区)或组织	专 利 文 献 著 录 数 据							备 注
	(1)-(6), (8)-(10)	(7)	(11)	(12)	(13)	(14)	(15)	
阿 根 廷	+	+		+	+			
澳大利亚	+	+	+	+	+			
奥 地 利	+	+	+	+	+	+	+	A
比 利 时	+	+						B
巴 西	+	+	+	+	+			
保加利亚	+	+	+	+	+			
加 拿 大	+	+	+	+	+	+	+	M
古 巴	+	+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	+	+	+	+			
丹 麦	+	+	+	+				D*
埃 及	+	+	+	+	+			
欧洲专利局	+	+	+	+	+			D
芬 兰	+	+	+	+			+	D*
法 国	+	+		+	+			D、E
民主德国	+	+	+	+	+			
联邦德国	+	+	+	+	+			C、D
希 腊	+	+	+	+	+			F
香 港	+	+	+	+	+			

(续)

国家(地区)或组织	专利文献著录数据							备 注
	(1)-(6), (8)-(10)	(7)	(11)	(12)	(13)	(14)	(15)	
匈 牙 利	+	+	+	+	+			
印 度	+	+	+	+	+			
WIPO 国际局	+	+	+	+	+			
爱 尔 兰	+	+		+	+			
以 色 列	+	+		+	+			H
意 大 利	+	+	+	+	+			B
日 本	+	+	+	+	+			D, J, K
肯 尼 亚	+	+	+	+	+			N
南 朝 鲜	+	+						
卢 森 堡	+	+						B
马 拉 维	+	+		+	+			B
墨 西 哥	+	+	+	+	+	+		
摩 纳 哥	+	+	+	+	+			B
蒙 古	+	+						
荷 兰	+	+		+	+			D
新 西 兰	+		+	+	+			
挪 威	+	+	+	+			+	D*
菲 律 宾	+	+	+	+	+			
波 兰	+	+	+	+	+			

(续)

国家(地区)或组织	专 利 文 献 著 录 数 据							备 注
	(1)一(6), (8)一(10)	(7)	(11)	(12)	(13)	(14)	(15)	
葡 萄 牙	+	+	+	+	+			
罗 马 尼 亚	+	+	+	+	+			
南 非	+	+	+	+	+			B
苏 联	+	+	+	+	+			F
西 班 牙	+	+		+	+			
瑞 典	+	+	+	+	+			D*
瑞 士	+	+		+	+			
土 耳 其	+			+	+			
英 国	+	+		+	+			
美 国	+	+	+	+	+	+	+	L
南斯拉夫	+	+	+	+	+			G
赞比亚	+	+		+	+			B
津巴布韦	+	+	+	+	+			B

表1注释:

“+”: 表示在 INPADOC 数据库中收录的国家(地区)或组织的专利文献著录数据。

A: 包括从1975年1月1日以来的公开专利文献。

B: IPC只分至小类。

C: 包括从1975年1月1日以来的实用新型专利(Gebrauchsmuster)。

D: 包括审查前、后和批准前、后提交公众审查的专利申请案。“星号”表示从1975年1月1日起收集。

E: 首次出版的发明(实用新型)题目和发明人。

F: 从1977年7月1日起附有英文题目。

G: 从1977年1月1日起附有英文题目。

H: 包括提交的申请案。

J: 从1975年1月1日起附有IPC分类号。

K: 包括首次公开的申请人、专利权所有人、发明人及标有从片假名音译的发明题目。

L: 包括从1975年7月1日以来的再公告专利 (Reissues)。

M: 从1977年12月20日起附有IPC分类号 (在此之前加拿大未使用IPC分类号)。

N: 从1979年10月1日起附有IPC分类号。

对于上述 51 个国家 (地区) 或组织的专利文献著录数据, INPADOC 有自己的记录标准, 按照统一的格式记录。

(1) 国家 (地区) 或组织 (Country Code, 简称CC)

对于国家 (地区) 或组织的名称, INPADOC 是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的 2 位制代码 (见 ISO第3166号标准) 的原则而确定的 ICIREPAT [7] 双字母识别代码记录的。

比如: 奥地利——国家代码为:

| A | T |
1 2

下面表 2 是按英文文字顺排列的 183 个国家、(地区) 或组织的 ICIREPAT 代码表; 表 3 是 ICIREPAT 国家 (地区) 或组织新旧代码版本对照表。

表 2 ICIREPAT 国家 (地区)、组织代码

阿富汗	A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E	百慕大群岛	BM
阿尔巴尼亚	AL	巴哈马	BS	不丹	BT
安道尔	AD	巴林	BH	玻利维亚	BO
安哥拉	AO	孟加拉	BD	博茨瓦纳	BW
安提瓜	AG	巴巴多斯	BB	巴西	BR
阿根廷	AR	比利时	BE	文莱	BN
澳大利亚	AU	伯利兹	BZ	保加利亚	BG
奥地利	AT	贝宁	BJ	缅甸	BU

(续)

布隆迪	BI	福克兰群岛	FK	牙麦加	JM
白俄罗斯	BY	斐 济	Fj	日 本	JP
喀麦隆*	CM	芬 兰	FI	约 旦	JO
加拿大	CA	法 国	FR	柬埔寨	KH
佛得角群岛	CV	加 蓬*	GA	肯尼亚	KE
中非共和国*	CF	冈比亚	GM	基里巴地	KI
智 利	CL	加 纳	GH	朝 鲜	KP
中 国	CN	直布罗陀	GI	南朝鲜	KR
哥伦比亚	CO	希 腊	GR	科威特	KW
刚 果*	CG	石榴岛	GD	圣基茨-尼维斯	KN
哥斯达黎加	CR	几内亚	GN	—安圭拉	
古 巴	CU	几内亚(比绍)	GW	开曼群岛	KY
塞浦路斯	CY	圭亚那	GY	科摩罗群岛	KM
捷克斯洛伐克	CS	赤道几内亚	GO	老 挝	LA
象牙海岸*	CI	英 国	GB	黎巴嫩	LB
瑞 士	CH	海 地	HT	莱索托	LS
阿尔及利亚	DZ	洪都拉斯	HN	利比里亚	LR
丹 麦	DK	香 港	HK	斯里兰卡	LK
吉布提	DT	匈牙利	HU	圣卢西亚	LC
多米尼加	DM	上沃尔特*	HV	利比亚	LY
多米尼加	DO	冰 岛	IS	列支敦士登	LI
共和国		印 度	IN	卢森堡	LU
民主德国	DD	印度尼西亚	ID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MG
联邦德国	DE	伊 朗	IR	马拉维	MW
厄瓜多尔	EC	伊 拉克	IQ	马来西亚	MY
埃 及	EG	爱尔兰	IE	马尔代夫	MV
埃塞俄比亚	ET	以色列	IL	马 里	ML
欧洲专利局	EP	意大利	IT	马耳他	MT
西班牙	ES			毛里塔尼亚*	MR

(续)

毛里求斯	MU	卡塔尔	Q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
墨西哥	MX	罗马尼亚	RO	突尼斯	TN
摩纳哥	MC	卢旺达	RW	土耳其	TR
蒙古	MN	圣赫勒拿岛	SH	图瓦卢	TV
蒙特色纳岛	MS	圣马利诺	SM	乌干达	UG
摩洛哥	MA	圣多美和	ST	乌克兰	UA
莫桑比克	MZ	普林西比		美国	US
纳米比亚	NA	沙特阿拉伯	SA	乌拉圭	UY
瑙鲁	NR	塞内加尔	SN	圣文森特和	VC
尼泊尔	NP	塞舌尔	SC	格林纳达	
荷兰	NL	塞拉利昂	SL	瓦努阿图	VU
新西兰	NZ	新加坡	SG	梵蒂冈	VA
尼加拉瓜	NI	所罗门群岛	SB	委内瑞拉	VE
尼日尔	NE	索马里	SO	越南	VN
尼日利亚	NG	苏联	SU	英属维尔京群岛	VG
挪威	NO	苏丹	SD	WIPO	WO
阿曼	OM	苏里南	SR	萨摩亚群岛	WS
OAPI	OA	斯威士兰	SZ	也门	YE
巴基斯坦	PK	瑞典	SZ	民主也门	YD
巴拿马	PA	叙利亚	SY	南斯拉夫	YU
巴布亚	PG	萨尔瓦多	SV	扎伊尔	ZK
新几内亚		中国台湾省	TW	赞比亚	ZM
巴拉圭	PY	坦桑尼亚	TE	津巴布韦	ZW
秘鲁	PE	泰国	TH	南非	ZA
菲律宾	PH	乍得	TD		
波兰	PL	多哥	TG		
葡萄牙	PT	汤加	TO		

(•为OAPI成员国)